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874)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同時本集團預計此後將會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與廣藥集團簽訂了一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總額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交易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為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同時本集團預計此後將會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與廣藥集團簽訂了一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

1.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廣藥集團
2. 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交易的類型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的交易(「該等交易」)的種類包括：  
(i) 由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及其他商品(「採購交易」)；  
(ii) 由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藥材、產品、原輔材料及其他商品等(「銷售交易」)；  
(iii)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勞務(廣告、研發、展覽、管理服務等)(「提供勞務」)；  
(iv) 本集團接受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勞務(廣告、研發、展覽、管理服務等)(「接受勞務」)；  
(v) 本集團委託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委託加工」)；  
(vi) 本集團接受來自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向其提供加工服務(「接受委託加工」)；  
(vii)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授權商標／商號許可使用(「授權商標」)；  
(viii)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房屋及／或設備(「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  
(ix) 本集團租入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或設備(「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 4. 定價基準

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參考本集團或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當前市價，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當前自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取得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節所述的各類該等交易而訂立的具體合同下的當前市價將根據本集團按公平原則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

除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的定價基準外，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實際之交易前會根據優先次序考慮以下原則(「定價原則」)：

- (1) 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監管招／投標價」)；
- (2)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根據本集團邀請最少三名獨立投標人所進行的招／投標而最終確認的價格(「企業招／投標價」)；
- (3) 倘若沒有監管招／投標價及企業招／投標價或其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4) 倘若沒有任何上述(1)至(3)所載之價格或其不適用，則按同類交易實際或合理產生之成本(而就本集團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商標授權及租出資產之同類交易而言加上合理之利潤率)計算之協議價格。

然而，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i)根據於公告日期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如《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藥品集中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上文(1)項所載定價原則所指之招／投標將由國家或相關省份進行，而定價原則(1)實際上適用於採購交易、銷售交易中與藥材、藥品、其他醫藥產品相關的交易，但不適用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其他交易；(ii)就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採購交易、銷售交易中與藥材、藥品、其他醫藥產品相關的交易外)而言，將在企業招／投標價之基礎上另加合理之利潤率作為最終價格；及(iii)就租入／租出資產交易類別中的設備租賃而言，參照設備的評估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就物業租賃而言，將參照物業評估價格或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同或相近地段可比較物業所收取的相關價格)後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上述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同類交易之性質、過往價格、現行市價及於協議餘下期限之市價變動，並在關鍵時間市場上的同類交易供求情況以及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訂單規模釐定。如就銷售交易而言，經參考(i)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的利潤率(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時的利潤率及(iii)本集團於過往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的類似產品的利潤率予以確定，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的情況，預計關於中藥材、原料、輔料、包裝材料及設備等銷售交易利潤率不會超過10%。

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要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任何實際交易，除非在考慮過定價原則後，本集團對相關建議交易之條款感到滿意，董事認為，該等機制及程序可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及不損本公司及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5. 歷史發生額

以下所示者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之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止 之11個月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計)
採購交易	546.80	478.10
銷售交易	10,252.60	8,402.01
提供勞務	1,622.50	701.63
接受勞務	558.20	723.91
委托加工	27.30	24.65
接受委托加工	1,348.20	2,497.15
授權商標	74.40	34.26
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64.70	62.30
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1,663.50	579.33
<b>合計</b>	<b>16,158.20</b>	<b>13,503.35</b>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2024年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十一個月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比現有年度上限低，主要原因為廣藥集團附屬公司廣州白雲山花城藥業有限公司(「花城藥業」)因應市場變化及產品銷售情況，調整生產安排，致使中藥材實際採購量低於原先預期。

## 6. 擬定的年度限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限額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採購交易	1,200.00
銷售交易	17,000.00
提供勞務	5,000.00
接受勞務	5,000.00
委托加工	100.00
接受委託加工	3,900.00
授權商標	250.00
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	5,000.00
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	2,100.00
合計	<b>39,550.00</b>

於釐定以上年度限額時，本公司已經考慮(i)本公司及廣藥集團近年的經營情況，包括持續增長的規模、收入及盈利等；(ii)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源整合加強了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採購、銷售、勞務、加工等方面之能力，上述各項皆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2024年及2025年1月至11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v)本集團2026年的業務增長預期、經營發展戰略及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計劃新增的業務合作等。

就採購交易、銷售交易，本集團根據現有交易情況、預計未來一年雙方購銷訂單增長數量及新增購銷業務情況釐定年度交易限額。其中，廣藥集團附屬公司廣藥澳門總部因應經營需要，預計將增加向本集團採購出口中間體業務。

就提供勞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未來一年可為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宣傳、醫療服務等及其他新增業務的交易量釐定年度交易限額；其中(1)花城藥業因產品推廣需要計劃於2026年將繼續加大產品廣告投入，而本集團為花城藥業的長期廣告服務及展覽服務供應商之一，預計向花城藥業提供廣告及展覽服務等提供勞務交易將持續增加；(2)廣藥集團因應業務需要，擬向本公司申請授權使用數字化系統，並支付服務費。

就接受勞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未來一年預計支付給廣藥集團的管理費釐定年度交易限額；其中本公司附屬基金實繳規模加大，預計2026年按合同約定支付給廣藥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廣藥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費將相應增加。

就委託加工和接受委託加工而言，本集團根據未來一年雙方中藥材、藥品及其他醫藥商品的加工需求訂單數量釐定年度交易限額。

就使用授權商標而言，本集團根據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及計劃未來新增使用本公司商標的相關產品預計未來一年銷量情況釐定年度限額。

關於向廣藥集團租出資產及向廣藥集團租入資產，本集團根據現有或計劃新增訂立租賃合同中的租出資產未來一年預計租金及租入資產未來一年預計使用權資產釐定年度限額。其中，為聚焦主業，本集團計劃將非核心閒置物業或資產集中租出給廣藥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統一運營管理。

該等關連交易中相互提供同類服務交易是基於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不同主營業務類別公司之間的業務需求而進行的，不存在重疊情況。

## 7. 付款條件

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將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該等交易另行訂立具體訂單及協議，具體說明付款的方式及期限，及其他相關條款，例如租金和商標使用費等。

## 有關本集團及廣藥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廣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中西藥品、大健康產品、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等與醫藥整體相關的產品研製開發、生產銷售以及醫療健康養生服務的提供。廣藥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而言，考慮到廣藥集團在中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而本集團本身作為全國最大醫藥企業集團之一的行業地位，雙方已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對彼此的產品質量、服務標準及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在此堅實基礎上持續深化合作，能充分發揮雙方在資源與渠道的互補優勢，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和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均屬互惠互利。

就相互提供勞務交易而言，通過獲得廣藥集團附屬公司專業的基金管理服務，本集團能以穩定條件獲取高品質金融資源，優化資產配置。同時，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宣傳、系統管理、醫院體檢等專業服務，能充分發揮本集團現有技術與團隊優勢，強化自身服務能力與變現能力。

就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相互提供委託加工服務而言，是基於雙方在藥材、藥品等不同加工環節的專業能力與產能優勢，實現生產資源的互補與高效利用，共同提升產品質量與供應穩定性。

就向廣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授權商標使用許可而言，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授權收入，並借助廣藥集團的渠道資源強化本公司品牌在相關領域的認知度與價值。

就本集團與廣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相租賃資產而言，主要由於目前本集團部分辦公、生產場地所在物業屬廣藥集團擁有，而廣藥集團部分辦公場所所在地為本公司物業。計劃將非核心閒置物業集中租出給廣藥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正是為了依託其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能力、集約化運營效率及相關資源優勢，有利於實現本集團閒置物業的快速盤活和價值提升，使本集團更聚焦於核心主業的發展。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將到期，旨在以更符合雙方當前及未來業務規模的框架延續合作，並將新增合作內容納入其中。此安排不僅能確保本集團繼續從該等交易中獲取穩定可靠的商業利益，也將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持續支撐。

##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有關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秘書室)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確保價格及相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類似交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3) 董事會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前述有關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如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以不遜於本集團向或從(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i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但是，由於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陳傑輝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及唐和平先生同時為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廣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黎洪先生則為廣藥集團附屬公司廣藥澳門總部的副董事長，彼等在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均作迴避，沒有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沒有其他董事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重大利益而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在考慮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迴避表決。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總額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修訂與廣藥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4年11月29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廣州市人民政府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控股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澳門總部」	指	廣藥集團(澳門)國際發展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在2025年12月22日訂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細節見本公告題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的章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其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小軍先生、陳傑輝先生、程寧女士、程洪進先生、唐和平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